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
訴訟代理人　魏婉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厚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以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」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北棟6樓）」，此有被告民事委任狀、網頁資料可徵，則兩造間之給付監造服務費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